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6日，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WY（2019）第018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依据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43号）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INBUYGAU13391555Z）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300号11号厂房。

建设规模内容：，租赁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4031.48平方米，年产废水处理设备5套，纯水处理设备4套，废气处理设备3套。

企业职工33人，一班制，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企业不设有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7日获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505-35-03-546583），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1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9年2月开始迁建，2019年3月竣工调试，并于2019年3月14日~15日委托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废水处理设备5套，纯水处理设备4套，废气处理设备3套所涉及到的生产设备和公用辅助工程与其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发现本项目减少了一台叉车，增加了一台行车。

由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同时未新增污染物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并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工业和生活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连。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日常工作中产生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中，并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外排入泆光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另外是打磨粉尘为员工使用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所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钻铣床、液压剪板机、卷板机、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了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来控制噪声，以达到降噪目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锈蚀、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锈蚀、废包装材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委托委托苏州宝典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与各处理单位均签有合同，详见报告表附件合同、处置单位资质。

厂内未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废液压油直接由处理单位抽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4m²。

（五）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1）本项目设有卫生防护距离为从厂界起50米，此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

（2）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19-04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管网排放，氨氮、总磷两日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的限值要求；pH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两日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危废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不锈钢打磨粉尘收集措施；完善固废规范化管理，确保粉尘得到有效处置。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